**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**

**信息公开制度**

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规范管理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公开透明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。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若干行为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、工作原则**

1. 基金会将遵循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，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，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
2. 基金会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为公开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公开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。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3. 公开的信息须遵守国家和机构的保密制度和隐私要求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

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。

1.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；信息一经公开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；

5、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。

**第二条、信息公开内容**

1. 基本信息：包括基金会主要职能、理事会理事和监事构成、内部机构设置、

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等。

1. 财务信息：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年检报告、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工

作报告、捐赠查询等。

3、制度信息：人事制度、项目制度、财务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等。

4、项目信息：项目介绍、项目报告（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）等。

5、资讯信息：基金会动态、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、外部合作、公告等。

6、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三条、信息公开的程序和相关责任**

1. 基金会运营管理岗位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公开信息的编制、整理及公布，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2. 每一条公开信息必须由基金会秘书处审核确认后方能进行公示。
3. 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，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。
4. 基金会运营管理岗位负责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。

5、基金会行运营管理岗位责任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向秘书处予以反馈 。

**第四条、信息公开的渠道**

信息公开渠道分为自有渠道（平台）和非自有渠道（平台）两类。

1. 自有渠道（平台）包括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官方微博及其他注册平台、新闻发布会等可行性方式。
2. 非自有渠道（平台）包括民政部（民政组织管理局）官网、慈善中国网、其他社会传播渠道等。

**第五条、附  则**

1、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如需要修改时，由秘书处提出修改建议，报理事会进行审批，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2、本制度经基金会第 1 届理事会第 2 次会议于2022年 12月 7日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。